

總題：達到神聖啟示的最高峰

第一篇

神在祂經綸中的目的—

在基督裡將祂自己建造到我們全人裡面

(1)

讀經：撒下七12-14上，約十四23，弗三16-17上，四4-6，腓二13

壹 神新約的經綸乃是要使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的三一神作到我們裡面，成為我們的生命並成為我們這個人—提前一4，林後十三14，弗三16-17上，羅八9-10，6，11：

- 一 聖經中所啟示最重要，最奧秘的事，乃是神最終的目的是要將祂自己作到祂所揀選的人裡面—加四19，弗四4-6。
- 二 神永遠的定旨是要將祂自己作到我們裡面，成為我們的生命和一切，使我們能以祂作我們的人位，活祂並彰顯祂；這是神心頭的願望，也是聖經的中心點—弗一9，三11，腓一20-21上。
- 三 在神經綸裡，祂的目的乃是要使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的三一神作到我們全人裡面，使我們成為一個新人，一個新「我」—加二20。
- 四 神照著祂心頭願望的經綸和目標，乃是要將祂自己建造到人裡面，並將人建造到祂裡面—撒下七12-14上，弗三17上。
 1. 神的目的是要使基督完完全全作到我們全人裡面；然而我們在屬靈的追求上可能並不關心這個，而只顧到我們的目的—腓二21。
 2. 我們都必須看見，神的願望乃是要將祂自己作到我們裡面，並用祂自己將我們重新構成，使我們成為祂的見證—林後五17，21，啟一12，20。

貳 神經綸的中心是在於一件事，就是神獨一的工作—約五17，四34，腓一6，二13，林前十五58，十六10上：

- 一 神在宇宙中歷世歷代獨一的工作，乃是要在基督裡將祂自己作到祂所揀選的人裡面，使祂自己與他們成為一—加四19，弗三17上。
- 二 神的願望主要的不是為我們作什麼，乃是要將祂自己作到我們全人裡面—弗三17上。
- 三 神的定旨是要將祂自己作到我們裡面，使祂自己成為我們內裡的元素：
 1. 這個定旨乃是宇宙的中心，離了這定旨，基督徒的生活就毫無意義—啟四11。
 2. 在神工作中的原則，乃是要得著人，並藉著得著他們，而有路可以往前。
 3. 正確的優先次序，不是我們先為神作工，乃是讓神先將祂自己作到我們裡面—弗二10，腓二13。
 4. 屬靈的進步，乃是在於讓神在我們裡面得著地位—西二19，弗三17上。

第二篇
神在祂經綸中的目的—
在基督裡將祂自己建造到我們全人裡面
(2)

讀經：撒下七12-14上，約十四23，弗三16-17上，四4-6，腓二13。

壹 聖經中管制的異象，乃是一神將祂自己作到祂所揀選並救贖的人裡面，作他們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，好使神聖的一神浸透他們的全人一太二八19，林後十三14，弗四4-6，啟一4-5，二二1-2上：

- 一 神聖啟示的核仁乃是神創造我們並救贖我們，目的是要將祂自己作到我們裡面，作我們的生命，生命的供應和一切一創一26，二7，羅八10下，6，11。
- 二 神的願望乃是要進到我們裡面，作我們的生命和我們的人位一西三4，10-11：
 1. 這樣祂就與我們成為一，我們也與祂成為一；當祂活在我們裡面時，我們就活祂一約十四19下，加二20，腓一21上。
 2. 這是聖經中神聖啟示的基本原則。
- 三 新約的啟示給我們看見一神，並祂如何經過過程，成為包羅萬有、賜生命的靈，而將祂自己作到我們裡面，成為我們的生命、生命的供應和一切一約七39，林前十五45下，林後三17上。
- 四 整本聖經是根據這個原則寫的，就是一神作到祂所救贖的人裡面，作他們的享受、飲料、生命的泉源和光一詩三六8-9：
 1. 在解釋聖經任何一部分時，這個原則必須管制並指引我們。
 2. 我們必須被這個原則所構成，這個原則也必須成為我們的異象；這樣在我們裡面就會有一個內在的原則，管制我們一切的講說、教導和傳揚一箴二八19上，徒二六19

貳 神在祂經綸中的目的，乃是要在基督裡將祂自己建造到我們全人裡面一撒下七12-14上，弗三17上，約十四20，23：

- 一 神渴望將祂自己在基督裡作到我們裡面，而基督一切所是並所成就的，都是為著這一件事一腓二13，弗三17上，西三10-11。
- 二 我們需要神在基督裡將祂自己建造到我們的人性裡，在基督裡將祂自己作到我們裡面，成為我們的生命、性情和人位一弗三17上：
 1. 結果，我們不僅僅是合乎神心的人，乃在生命和性情上（但不在神格上）是神：
 - a. 僅僅是合乎神心的人，並沒有什麼意義，因為一個人可以合乎神的心，卻仍是空虛的，沒有神作到他的心裡。
 - b. 神乃是要得著一班人能說，【我不僅僅是一個合乎神心的人；我在生命和性情上（但不在神格上）是神。】
 2. 神在我們日常生活中所採取的一切大小步驟，都是要完成祂這目的，就是在基督裡將祂自己建造到我們裡面一羅八28。

第三篇
神性建造到人性裡
人性建造到神性裡
為著產生相互的住處—新耶路撒冷

讀經：撒下七 12-14 上，弗三 17 上，歌六 4 上，約十四 23，十五 4 上，啟二一 2-3，22

壹 神在基督裡，已進到我們裡面，要將祂自己建造到我們的所是裡，並將我們建造到祂的所是裡—撒下七 12-14 上，太十六 18，約十四 23，弗三 17 上：

- 一 神將祂的神性建造到我們的人性裡，又將我們的人性建造到祂的神性裡，使祂的神性與我們的人性調和並相調成為一個實體。
- 二 這位建造並構成到我們裡面的基督，乃是神的家，也是我們的家；這家是一個相互的住處，在其中神與我們，我們與神調和在一起，成為一個實體—約十四 2，23，十五 4 上。
- 三 我們需要神將基督建造到我們的構成裡，使我們全人重新以基督來構成—弗三 17 上，加四 19：
 1. 我們所需要的，不僅僅是聖別、屬靈和得勝；我們所需要的，乃是讓神可以在我們裡面完成祂建造的工作。
 2. 我們需要這位住在我們靈裡的基督，將祂自己建造到我們心裡，使我們的心成為祂的家—提後四 22 上，弗三 17 上。

貳 在雅歌裡的尋求者，最終成為神的聖所，就是至聖所—歌六 4 上：

- 一 因為至聖所就是神自己，所以我們進到至聖所裡面，就是進到神裡面；當我們成為聖所時，我們就在生命和性情上（但不在神格上）成為神的複本—啟二十一 16。
- 二 我們成為神的聖所，成為神的複本，乃是藉著經歷雅歌裡所描繪神聖羅曼史的四個階段：
 1. 吸引和追求的階段—歌一 2-4 上。
 2. 經歷十字架的階段—二 14。
 3. 在諸天界裡生活，在復活裡作神新造的階段—四 6-9。
 4. 活在聖所裡的階段，使我們與那作我們聖所的三一神是一，在神聖三一裡得最高的享受—六 4 上。

叁 父的家，乃是為了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的三一神，與蒙救贖並重生信徒，在基督裡有一個相互的住處—約十四 2-3，23：

- 一 約翰十四章裡的預備住處，乃是神成為人，人成為神，使神和人，人和神得以聯結並調和在一起，成為相互的住處。
- 二 神正在將祂自己分賜到祂所救贖的人裡，並將祂自己與他們調和，好產生一個相互的住處。

三 “你們要住在我裡面，我也住在你們裡面”（約十五 4 上）：這含示相互的建造，而新耶路撒冷乃是這話的應驗，直到永遠。

肆 至終，三一神與蒙救贖的人性要調和、相調並建造成為一個實體—新耶路撒冷—啟二一 2，10：

一 新耶路撒冷是由神將祂自己構造到人裡面而建造的，使人在生命、性情和構成上與神一樣，使神和人成為一個團體的實體—18-21。

二 新耶路撒冷是神、人二性相調並調和在一起，成為一個實體的組成—3，22。

1. 所有組成的分子都有同一的生命、性情和構成，因此乃是一個團體的人。

2. 神和人，人和神要建造在一起，並相調、調和在一起；這是神建造的終極完成。

三 新耶路撒冷是個構成，是神而人，人而神，二者構造在一起的一二十二 17 上，二一 3，22。

1. 這是神性在人性裡得著彰顯，是人性在神性得著榮耀，是神聖的榮耀在人性上顯照得光輝烈烈—11。

2. 神性與人性這二者，就互為居所：

a. 神而人者住在人而神者的裡面。

b. 人而神者又住在神而人者的裡面。

伍 神的元素構造到人的元素裡，人的元素構造到神的元素裡，所產生的相互住處，乃是宇宙的中心和實際—啟二一 1-2：

一 沒有這相互的住處，宇宙就是空洞、空虛的，沒有中心，也沒有實際—傳一 2，羅八 20-21。

二 神性建造到人性裡，人性建造到神性裡的這個奇妙的建造，乃是全宇宙的中心和實際—弗一 22-23，10。

陸 “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的三一神，照著祂的心愛美意，為著祂經綸最高的目的，正將祂自己和祂所揀選的人，相互建造到彼此裡面，好使祂在基督裡得著神性調和人性的一個構成，作祂的生機體，就是基督的身體，成為祂永遠的彰顯，並救贖之神與蒙救贖之人相互的住處。這奇妙珍寶構成的終極完成，乃是新耶路撒冷，直到永遠。”—李常受弟兄墓前碑文。

第四篇

我們工作與事奉的內在元素

供應建造和被建造的神

讀經：撒下七 12-14 上，太十六 18，二八 19-20 上，羅一 1-4，9 上，弗三 17 上

壹 在我們工作的每一面—傳福音、餵養信徒、建立召會、成全聖徒，其內在的元素必須是將建造和被建造的神供應到人裡面—太十六 18，弗三 17 上：

- 一 我們若看見神渴望將祂自己作到祂所揀選的人裡面，那麼我們工作的目標就會是將建造的神和被建造的神供應到人裡面，好叫三一神能將祂自己建造到他們裡面—弗三 17 上：
 1. 在主的恢復中，我們工作緊要的事乃是供應建造和被建造的神—太十六 18，弗二 21-22，三 17 上。
 2. 我們所敬拜並供應給人的神，乃是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的三一神，具體化身在基督裡，並且實化為那靈—西二 9，約七 39，加三 14。
 3. 神正將祂自己建造到祂所救贖的人裡面，為要產生一個家，這家就是召會，基督的身體，那作為三一神的具體化身，並實化成為那靈之基督的擴大一約十四 2，10，16-17，20，23。
 4. 這樣的啟示該成為管制我們領會神和神建造的原則—箴二九 18 上，徒二六 19。
- 二 我們應當重新考慮我們為主所作的工，並問：在我們帶來歸主的人中，有多少基督作三一神的具體化身作到他們裡面—加四 19，西一 28。
- 三 我們必須實行一件事，就是供應經過過程的三一神到人裡面，使祂將祂自己建造到他們裡面的人裡；我們需要主教導我們這樣作工—林後十三 14，林前三 9 上，10，12。
- 四 當我們以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的三一神建造召會時，實際上不是我們在建造，乃是神藉著我們建造，使用我們為憑藉，將祂自己分賜並傳輸到人裡面—徒九 15。

貳 今天我們為神作工，該有分於神的建造，就是將神的元素構造到人的元素裡，並將人的元素構造到神的元素裡—約十四 20，十五 4 上，約壹四 15：

- 一 當神的元素構造到我們的人性裡，我們就在生命和性情上（但不在神格上）成為神；當人的元素構造到神裡面，神就成為人；這就是新約所啟示的建造—弗二 21，四 16
- 二 在主的恢復裡，我們的工作必須是這相互構造的一部分：
 1. 我們的工作若與這相互構造無關，那麼在神眼中，我們的工作就像木、草、禾秸—林前三 12。
 2. 我們的工作若是這相互構造的一部分，神就要看我們的工作是金、銀、寶石，這要終極完成於新耶路撒冷—啟二一 2，10-11，18-21。

三 我們竭力實行神命定之路的四個步驟—生、養、成全、和建造時，我們的工作必須建立在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之三一神的根基上；這位三一神正將祂自己建造到祂所揀選的人裡面，並將他們建造到祂裡面。

四 我們若將建造和被建造的神供應到人裡面，使他們在神聖生命中長大，我們就是在建造基督的身體，以終極完成新耶路撒冷—西二 19，弗四 15-16，啟二一 10。

叁 真正、內在的福音，乃是神要在基督裡將自己作到我們裡面—撒下七 12-14，羅一 1-4, 9 上：

一 我們若傳這福音，就要告訴人，他們需要基督（就是神自己）作到他們裡面—弗三 17，約十四 23。

二 每當我們傳福音的時候，必須相信神給聽的人創造了一種本能，來接受並領略福音—傳三 11：

1. 我們所傳的福音，不該降低到我們以為人所能懂的標準上；我們應當傳揚高品的福音，絕不能把觀念降低。
2. 人是為著神造的，他裡頭有能力來領會神的事，並且渴慕這些事—亞十二 1。